

关于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7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http:// www. chcnpcpa. com](http://www.chcnpcpa.com)

邮 编：100039

电 话：(010) 8821 9191

传 真：(010) 8821 055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国浩核字[2012]218A1480号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通化工公司”）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辽通化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辽通化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辽通化工公司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辽通化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特别声明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0086-10-88219191
0086-10-88210558 传真
Website: www.chcnpcpa.com



本鉴证报告仅供辽通化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辽通化工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志远
编号：14010223002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晖
编号：140102230038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11号）核准，公司于2007年12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十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37,281,15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0,968,071.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002,507.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2,965,563.41万元，募集资金于2007年12月27日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08]00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商业银行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化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辽河支行分别设立了21001730808052500952、10549408093001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08年8月6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2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支付发行费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项目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盘锦化工支行	21001730808052500952	172,272.81	2,565.88			174,838.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盘锦分行辽河支行	10549408093001	200,000.00	2,978.85	976.25		202,002.60	
合计		372,272.81	5,544.73	976.25		376,841.2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76,841.29		2008 年		282,043.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9 年		94,77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0 年		19.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6,841.29		2011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
1	年产 45 万吨乙烯	年产 45 万吨乙烯	不低于 35 亿元	371,296.56	376,841.29	376,841.29	376,841.29	376,841.29		100%
2	配套原料工程	配套原料工程								
合 计				371,296.56	376,841.29	376,841.29	376,841.29	376,841.29		100%

2、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1)原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原“45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计划采取由公司和北方华锦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的方式实施，项目公司由公司绝对控股。项目公司资本金来源于两部分，一是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二是北方华锦公司对项目前期投入所形成的净资产。根据北方华锦公司与公司2007年签署的相关约定，在项目公司组建前，北方华锦公司将继续负责“45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的前期投入及组织建设工作。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考虑到与北方华锦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将人为增加管理层次，不利于对项目的控制，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募集项目实施主体，改由公司单独实施。同时，为实现“45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的顺利移交，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购买北方华锦公司对“45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的前期投入形成的资产。

(3)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主体

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45万吨/年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已由公司单独实施。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09	2010	2011		
1	年产45万吨乙烯	108.88	97,547	6,790	19,257	14,022	否	
2	配套原料工程	98.50	37,398	8,787	23,649	21,457	否	
合计			134,945	15,577	42,906	35,479		

年产45万吨乙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承诺效益97547万元/年，实际2010年度项目处于新建调试过程中，不是完整会计年度，实现效益6790万元；2011年度实现效益19257万元/年，为承诺效益的19.74%。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投产后，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燃料动力费用较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所致。

配套原料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承诺效益37398万元/年，实际2010年度项目处于新建调试过程中，不是完整会计年度，实现效益8787万元；2011年度实现效益23649万元/

年，为承诺效益的 63.24%。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投产后，原材料采购成本及消费税较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